

任杭中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广博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西藏山南灵云传媒有限公司（下称“灵云传媒”）100%股权，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下称“本次重组”），本人作为灵云传媒股东暨交易对方之一，现就本人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如下：

1、本人为本次重组向广博股份及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资料、证明以及所作的声明、说明、承诺、保证等事项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

2、灵云传媒为本次重组向广博股份及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资料、证明以及所作声明、说明、承诺、保证等事项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

3、在参与广博股份本次重组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广博股份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独立及/或连带的法律责任；造成他方损失的，本人向损失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5、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本人在广博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特此承诺！

杨广水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广博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西藏山南灵云传媒有限公司（下称“灵云传媒”）100%股权，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下称“本次重组”），本人作为灵云传媒股东暨交易对方之一，现就本人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如下：

1、本人为本次重组向广博股份及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资料、证明以及所作的声明、说明、承诺、保证等事项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

2、灵云传媒为本次重组向广博股份及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资料、证明以及所作声明、说明、承诺、保证等事项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

3、在参与广博股份本次重组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广博股份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独立及/或连带的法律责任；造成他方损失的，本人向损失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5、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本人在广博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特此承诺！

杨燕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广博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西藏山南灵云传媒有限公司（下称“灵云传媒”）100%股权，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下称“本次重组”），本人作为灵云传媒股东暨交易对方之一，现就本人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如下：

1、本人为本次重组向广博股份及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资料、证明以及所作的声明、说明、承诺、保证等事项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

2、灵云传媒为本次重组向广博股份及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资料、证明以及所作声明、说明、承诺、保证等事项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

3、在参与广博股份本次重组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广博股份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独立及/或连带的法律责任；造成他方损失的，本人向损失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5、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本人在广博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特此承诺！

王利平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广博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西藏山南灵云传媒有限公司（下称“灵云传媒”）100%股权，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下称“本次重组”），本人作为灵云传媒股东暨交易对方及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之一，现就本人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如下：

1、本人为本次重组向广博股份及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资料、证明以及所作的声明、说明、承诺、保证等事项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

2、灵云传媒为本次重组向广博股份及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资料、证明以及所作声明、说明、承诺、保证等事项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

3、在参与广博股份本次重组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广博股份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独立及/或连带的法律责任；造成他方损失的，本人向损失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西藏山南灵云传媒有限公司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广博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西藏山南灵云传媒有限公司（下称“灵云传媒”）100%股权，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下称“本次重组”），本公司作为被收购方，现就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保证及承诺如下：

1、保证为本次重组向广博股份及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资料、证明以及所作的声明、说明、承诺、保证等事项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

2、保证灵云传媒向广博股份及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资料、证明以及所作声明、说明、承诺、保证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

3、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广博股份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独立及/或连带的法律责任；造成他方损失的，向损失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宁波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鉴于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博股份”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西藏山南灵云传媒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所持 100%的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宁波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合伙企业”）拟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认购广博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本合伙企业作为本次重组的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现就本合伙企业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特声明、承诺及保证如下：

- 1、 本合伙企业为本次重组向广博股份及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资料、证明以及所作的声明、说明、承诺、保证等事项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
- 2、 在参与广博股份本次重组期间，本合伙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广博股份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 本承诺函一经本合伙企业签署即对本合伙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合伙企业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将承担独立及/或连带的法律责任；造成他方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向损失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